

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 联合实施正向激励的意见

湘人社发〔2022〕27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关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4号）文件精神，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现就联合实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正向激励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企业和工业园区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主体，开展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是提高劳动关系运行质量的重要渠道，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内容。联合实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正向激励，要充分调动企业（园区）参与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使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获得社会的普遍尊重和认同，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高质量推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激励对象

从发文之日起，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标准编号：DB43/T 2233—2021）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规范》（标准编号：DB43/T 2232—2021），被认定为“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单位和省级创建示范单位，以及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在认定期内（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享受激励政策。

各地被认定为市州级、县市区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单位和创建示范单位，在认定期内，可参照本意见在同级实施正向激励。

三、激励措施

（一）财税政策激励

1.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园区）劳动关系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省直部门参与）

2.税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依法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办理涉税事项，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帮助、定期联系企业。（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二）就业用工政策激励

3.同等条件下优先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优先认定各地就业见习单位（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同时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按规定享

受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鼓励和支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稳定用工。对有用工需求的，积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优先给予政策咨询、用工招聘等服务，优先安排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外出招工引才活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工伤政策激励

5.作为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信用激励

6.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公示，列入守信名单，供社会查询使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作为评定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鼓励银行机构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11.优先推荐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重点企业（“白名单”企业），并提供给省内相关金融机构。（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许可有效期可由一年延长至两年或三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评先评优激励

13.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重要参考条件。（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14.同等条件下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作为评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帮扶基地的重要依据；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各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作为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的重要参考条件；作为推荐评选模范职工之家、工资集体协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的主要参考条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7.在总工会组织一线职工疗休养中，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荣誉的给予优先安排。（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8.作为评选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推荐全国优秀企业家的重要参考条件。（责任单位：省企工联）

19.作为工商联推荐企业和个人参评各类表彰评优评先评奖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20.作为评选湖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湖南省青年文明号、

湖南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重要参考条件。(责任单位:团省委)

21.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各级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所在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员优先推荐为各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和创建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工联)

(六) 其他激励

22.在企业(园区)推荐本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对象时,将企业(园区)和谐劳动关系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23.优先作为对外宣传推介的典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24.作为工商联执委以上职务提名推荐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25.所在企业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工作者优先聘用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可以聘为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特邀调解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实施正向激励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的正向激励,有利于充分发挥企业(园区)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有利于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利于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覆盖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正向激励作为当前和今后抓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强化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指导和协调，促进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大力营造实施正向激励的良好氛围。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将正向激励政策作为宣传重点，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深入基层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正向激励的政策措施宣传到位，提高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要积极宣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先进典型和先进做法，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加强正向激励政策的精准实施。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动态更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名单并抄送各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普查、一票否决取消等方式，加强激励对象的动态管理和动态退出机制建设。各有关部门在落实激励措施和日常监管过程中，应当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名单与失信主体名单进行比对，被列入国家和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正向激励对象资格，停止适用正向激励措施，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各有关部门每年底将执行或协助执行激励措施情况反馈给同级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

公室。

（四）切实增强正向激励工作的实际效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长效工作机制和相应的自主申报、辅导培育、评估认定等制度，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评估认定工作，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规范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取得竞争优势地位，不断提高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的吸引力，最大程度激发企业（园区）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内生动力，从源头上凝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共识和合力，确保正向激励政策落地见效。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湖南省委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年5月10日